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一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b)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16-2020 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同行审评的磋商和讨论，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2016-2020 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2015年12月22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第70/186号决议，其中载有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并决定设立一个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为《准则》提供国际体制机制。本说明拟订了专家组2016-2020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2020年将举行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导言

1.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第 70/186 号决议，其中载有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并决定在联合国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某个现有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为《准则》提供国际体制机制。
2. 专家组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专家组将通过 2016-2020 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2020 年将举行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审查会议将决定专家组 2020 至 2025 年下一次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如第 70/186 号决议所述，专家组将每年举行会议，直到下一次审查会议审查专家组的工作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期限。
3. 专家组的设立应参照 2015 年 9 月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专家组的工作应取得影响较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果。
4. 本说明提出了专家组 2016-2020 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第一章陈述《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修订工作。第二章制订工作方法，第三章提出工作方案。最后，第四章建议供专家组第一届会议讨论的一些问题。

一. 修订《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5. 1985 年 4 月 16 日，大会通过了第 39/248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1999 年，《准则》进一步扩大，增加了关于促进可持续消费的新章节(2015 年版第五章 H 节)。
6. 2012 年 7 月，第一次消费者保护问题特别专家会议建议贸发会议开始就修订《准则》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和征求建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为“1985-2013 年《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²
7. 2013 年 7 月，第二次消费者保护问题特别专家会议讨论了报告的内容及其结论，建议设立四个工作组(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其他问题和执行问题)协助编写关于《准则》修订方法的报告，提交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8. 2015 年 1 月，第三次消费者保护问题特别专家会议讨论了关于修订方法的报告及其结论，以及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强调的其他问题，作为备选的新《准则》条款。2015 年 1 月至 6 月，在技术和外交层面谈判拟订了一份案文。

¹ A/RES/70/1。

² TD/B/C.I/CLP/23。

9. 2015年7月6日至10日举行的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了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决议草案和经修订的《准则》，并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考虑通过该决议和经修订的《准则》。

10. 插文1列出随后通过的第70/186号决议的执行条款。第7条执行条款的执行工作将随着2016年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召开而启动。会议将讨论专家组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

插文1

关于消费者保护的第70/186号决议：执行条款

大会

...

1. 决定通过本决议所附、构成决议组成部分的订正《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2. 请秘书长将该《准则》散发给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3. 请拟订消费者保护所涉具体领域的准则和相关文件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有关文件分发给各国的有关机构；
4. 建议会员国执行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准则》；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经验教训交流信息，审查相关信息，并在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之际就这一主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推广《准则》，并鼓励有关会员国让人们了解会员国、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在提供公共和私人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促进消费者保护的诸多途径；
7. 决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某个现有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开始运作直至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召开，由该次会议审查专家组的工作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期限；
8. 又决定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和(或)使用来自自愿捐款的预算外资源，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框架内提供必要的资源，执行订正《准则》所体现的任务；
9.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会员国、工商界和民间社会有效执行《准则》。

二. 工作方法

11. 经修订的《准则》最重要的创新内容之一是第七章准则 95 至准则 99, 其中指出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将为《准则》提供体制机制。第七章(准则 97)详细说明了专家组的职能。此外, 专家组还应考虑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六章中的准则 87。插文 2 列出了这些准则。目前由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处为专家组提供服务。

插文 2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职能

87. 请会员国指定一个消费者保护执行机构或消费者保护政策机构担任联络机构, 以便为根据本《准则》开展合作提供便利。指定这些机构是为了补充而非取代其他合作方式。这类指定应知会秘书长。

95.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某个现有委员会的框架内运作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将制定体制机制。

96. 会员国应在国家或区域各级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准则》。

97.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应具有下列职能：

(a) 提供一个年度论坛和模式, 以便会员国就本《准则》相关事项, 特别是其执行以及由此产生的经验开展多边协商、讨论和意见交换；

(b) 根据会员国的共识和利益, 定期研究和调研与本《准则》有关的消费者保护问题, 并加以传播, 以期促进交流经验和提高《准则》的效力；

(c) 对会员国消费者保护机构实施的国家消费者保护政策开展自愿同行审查；

(d) 收集和传播有关本《准则》及其目标总体实现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在国家或区域层面为促进切实执行其目标和原则所采取适当步骤的信息；

(e)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促进制定和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

(f) 审议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网络的相关研究、文件和报告, 交流关于工作方案、磋商主题的信息, 并确定工作分担项目以及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g) 对会员国的消费者保护政策, 包括本《准则》的适用和执行, 提出适当报告和建议；

(h) 在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之间开展活动并向会议提交报告；

(i) 根据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授权任务, 定期审查本《准则》；

(j) 制定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98. 在履行其职能时，无论是政府间小组还是其附属机构都不得就具体会员国或具体企业在某项具体商业交易中的活动或行为作出评判。政府间小组或其附属机构应避免卷入企业间关于具体商业交易的争议。

99. 政府间小组应确立关于保密问题的必要程序。

12. 以下各部分仿效现有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成功经验，为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制订了工作方法。³

A. 审查工作

13.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每五年一次的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闭会期间工作，并向会议进行报告。⁴ 2020年第八次会议将审查专家组的工作并决定2020-2025年工作方案，2025年第九次会议将审查专家组的工作，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B. 成员资格和参与

14.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自动成为专家组成员。按照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做法，将邀请下列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讨论：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政府一级的消费者保护机构和其他感兴趣的政府机构(代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国际消费者协会)和国际商业协会。专家组届会的参会邀请将送交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秘书处联络单上的机构和人员。届会召开前数月将开放网上注册；注册必须在网站上进行。⁵

C. 作出决定

15. 尽管专家组可以通过内部程序(见 G 节)，但是将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会员国将参与正式的决策过程，包括：决定工作方案和制订年度议程；就议定结论进行磋商和通过议定结论；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审查专家组的工作和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³ 见 <http://unctad.org/en/Pages/DITC/CompetitionLaw/Intergovernmental-Group-of-Experts-on-Competition-Law-and-Policy.aspx>。

⁴ A/RES/35/63。

⁵ 第一届会议网上注册，见 <http://unctad.org/en/pages/MeetingDetails.aspx?meetingid=1060>。

D. 会议地点和会外活动

16. 为执行准则 97(a)规定的任务，专家组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年度会议，除非会员国另有决定。在执行正式议程的同时，贸发会议将提供场地(取决于是否有会议室)，供与会者组织会外活动。组织者为会外活动负责。

E. 通过议程、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定结论

17. 秘书处将在届会召开前 4 个月与参会邀请一起分发临时议程草案，并请会员国提出意见。每届会议开幕时，专家组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兼报告员，同时确保平衡会员国的地域代表性。随后专家组将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每届会议结束时，专家组将通过届会的议定结论。此文件将以简要的方式准确反映专家组的讨论情况，以及关于下届会议准备讨论的问题的决定。议定结论中所载声明本身对于会员国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F. 资源

19. 第 70/186 号决议指出，应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和(或)使用来自自愿捐款的预算外资源，在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框架内提供必要的资源，执行订正《准则》所体现的任务。秘书处请会员国表示为此提供预算外捐款的意向。

G. 程序和工作方法

20. 准则 97(j)要求专家组制定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建议专家组遵循贸发会议政府间会议的标准程序和工作方法，无需通过任何专用程序或方法。

H. 避免评判和保密问题

21. 可以指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议事规则载有与准则 98 和 99 相同的规定(见插文 2)，其中所述情况到目前为止还未出现。

三. 工作方案

22. 根据以往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做法，应由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决定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因为第七次审查会议召开时专家组尚未成立，所以专家组第一届会议将通过其 2016-2020 年工作方案。

23. 为了完成《准则》中详细规定的任务，专家组不妨把 2016-2020 年的工作重点放在执行《准则》、研究和调研、自愿同行审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上面。专家组也不妨考虑《准则》中提到的其他职能，例如报告和建议、《准则》的定期审查和联络机构。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将载入议定结论。

A. 执行《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24. 专家组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通过以下方式监督《准则》的执行工作：

(a) 提供一个年度论坛，以便会员国就《准则》相关事项开展多边协商、讨论和意见交换(准则 97(a))；

(b) 收集和传播有关《准则》目标总体实现情况的信息(准则 97(d))；

(c) 审议有关组织和网络的相关研究、文件和报告(准则 97(f))。

25. 专家组不妨在 2016-2020 年间持续履行上述职能，每年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行活动开展非正式评估。秘书处可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 2016-2020 年《准则》执行情况说明，提交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⁶

B. 研究和调研

26. 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常在其成果决议中确定几组问题和议题，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进行非正式磋商和讨论。⁷ 秘书处所做的调研通常会推动此类讨论。在这方面，准则 97(b)为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规定了相同的职能。

27. 专家组第一届会议将决定 2017 至 2020 年的研究和调研工作将涵盖的问题。秘书处以编写说明的方式提出共八项研究议题，建议专家组每届会议讨论两个实质性问题。专家组不妨重点研究和调研经修订的《准则》列入的新问题，将其分为横向问题和纵向或部门问题，其中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a) 横向问题：法律和体制框架；消费者保护执法、争端解决与补救；增强消费者权能；良好商业做法；宣传；

(b) 纵向或部门问题：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数据保护；公用事业；能源；旅游业。

⁶ 2013 年编写了一份类似的报告；见第 6 段。

⁷ 第七次会议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未来届会应列入四组问题(特别着重于实际案例)进行非正式磋商，即：竞争和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设计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及其与消费者保护的互动；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国际合作和建立网络联系；

28. 建议专家组选择一个横向问题和一个纵向或部门问题，在每届会议上讨论。秘书处近期就可能研究和调研的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磋商结果如下：

(a) 横向问题：

- (一)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 (二) 如何在现代贸易协定中以最佳方式保护消费者和促进国际贸易；
- (三) 消费者保护应如何以最佳方式适应合作经济；
- (四) 媒体在增强弱势消费者权能方面的作用；
- (五) 使保护消费者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取得最大效果；
- (六) 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的成本效益；
- (七) 跨境执法合作；

(b) 纵向或部门问题：

- (一) 电子商务中对信息的要求，争取设立全球最低标准；
- (二) 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发展观；
- (三) 全球消费者数据保护的现状；
- (四) 能源部门的消费者权益；
- (五) 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用事业给消费者带来的福利；
- (六) 旅游业的跨境合作。

29. 秘书处将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磋商，为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讨论做好准备。

C. 自愿同行审评

30. 贸发会议于 2005 年着手开展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自此，同行审评一直致力于提高成员国竞争政策执法框架的质量和有效性。审评是对竞争法中体现的竞争政策进行审查，并且反映了机构和体制安排在执行竞争法方面的成效。

31. 吸取这一成功经验，准则 97(c)请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对会员国消费者保护机构实施的国家消费者保护政策开展自愿同行审评。以下各节概述了建议消费者保护政策自愿同行审评采取的方法。

1. 选择标准

32. 同行审评为自愿审评，请感兴趣的消费者保护机构通过本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出申请。待审评机构将按照以下标准接受评估：

- (a) 经验：执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年数；
- (b) 适宜性：进行政策改革的机会；
- (c) 可持续性：执行和监测同行审评建议和随后的技术合作项目(若适用)的适当能力。

2. 同行审评员

33. 贸发会议指定并邀请审评员组成同行审评小组，通常包括三名成员，有时包括四名或五名成员。小组由一(或数)名独立顾问和贸发会议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进行磋商和起草审查报告。审评员通常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官员或德高望重的学术界人士。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会员国的同行(能力、地位、级别或价值相同者)参与审评，使得目前对有关事项共同感兴趣的人员齐聚一堂，为审评做出更多的宝贵贡献。贸发会议提供秘书和技术支助，并为各国就决定执行的同行审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提供能力建设。

3. 审评过程

34. 插文 3 显示了同行审评过程中每个阶段的活动和大致时限。同行审评的第一阶段是磋商，磋商后起草详细的审评报告，接受审评的国家有机会在报告定稿前纠正事实性错误。第二阶段是评估，审评小组与接受审评的国家就审评报告的结论进行正式的互动交流。审评员的作用是提供咨询，重点协助接受审评的机构解决自身存在的不足，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互动讨论期间，接受审评机构的官员有机会就审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做出说明。此外，其他国家也可以提出问题，并结合自身的经验，就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在磋商和评估期间找出一国框架的优缺点；找出优点有助于在成员国之间广泛查明和交流良好做法。在评估阶段的最后，讨论今后的方向，并审议优点和可能改进的领域和问题。如有需要，贸发会议将编写一份在评估后阶段执行的能力建设项目提案，供接受审评的国家和潜在供资伙伴考虑。

插文 3
同行审评过程

阶段	活动	期限	产出
磋商	指定独立顾问并与他(们)订立合同 拟订面谈时间表, 对有关国家开展 实况调查 起草报告, 并将草稿发送给接受审 评的机构以纠正事实错误 完成报告	最长 6 个月	审评报告
评估	组建审评员小组 编写能力建设项目提案 进行正式评估 讨论项目提案	2 个月	项目提案 进展报告
评估后	完成能力建设项目提案 确保供资 实施项目	不确定	项目报告

4. 影响

35. 自愿接受同行评审的国家同意与其他机构交流工作, 从而促进开展真实、主动的自我评估, 有助于在允许外界参与、又不会产生质询或敌对氛围的环境中找出优缺点。磋商阶段的包容性增强了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被审评机构的信任, 并且显示出磋商倾向于外部参与, 而不是局限于内部。在评估阶段强调经验交流意味着接受审评的机构(以及其他参与者)能够从直接对话中获得许多软效益。利用建议和鼓励, 可采用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克服本身存在的不足, 还会额外产生协作学习的好处。2015 年对竞争政策同行审评的外部评价结果表明, 审评在许多方面, 特别是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成功: 提出优质而又切合实际的建议, 为成员提

供了清晰的路线图；增强了机构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提高了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认识。⁸

36. 目前，没有其他国际机构承担进行消费者保护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的任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对审评抱有兴趣。建议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每年进行两次自愿同行审评，审评对象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一个发达国家。

D.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37. 专家组的任务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制定和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准则 97(e))。这项任务仅靠专家组每年的届会不可能完成，可以由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网络通过若干活动和项目实现。例如，贸发会议目前正在开展以下 4 个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项目：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消费者保护项目；埃塞俄比亚的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项目；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COMPAL 方案)；中东和北非区域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

38. 2014 至 2015 年，贸发会议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利用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资金，实施了题为“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保护消费者的技术能力”的区域项目，内容包括培训方案、模块和讲习班。⁹ 目的在于向负责消费者保护的政府机构提供必要工具，以便更好地解决以下六个部门的消费者投诉：产品安全和标签、电话和互联网服务及电子商务、消费者信贷和银行业务、环境、医疗保健服务、专业服务。各国目前正在实施模块，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印度尼西亚举办了首期全国讲习班。

39. 埃塞俄比亚的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项目由卢森堡出资赞助，预计将制订保护消费者准则和限制不公平商业做法的条例，并举办消费者保护讲习班。埃塞俄比亚正在起草规范不公平商业做法的消费者保护政策。

⁸ 贸发会议，2015 年，《贸发会议竞争政策同行审评的外部评价》(联合国出版物，纽约和日内瓦)。

2005 年，牙买加公平贸易委员会和肯尼亚垄断和价格委员会率先接受了同行审评。自那时起，下列国家和组织接受了竞争政策同行审评：突尼斯(2006 年)；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2007 年)；哥斯达黎加(2008 年)；印度尼西亚(2009 年)；亚美尼亚(2010 年)；塞尔维亚(2011 年)；蒙古(2012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三方审查(2012 年)；尼加拉瓜(2013 年)；巴基斯坦(2013 年)；乌克兰(2013 年)；纳米比亚(2014 年)；菲律宾(2014 年)；塞舌尔(2014 年)；阿尔巴尼亚(2015 年)；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双方审查(2015 年)；乌拉圭(2016 年)。

⁹ 东盟的 10 个成员国为：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40. 2015 至 2016 年, COMPAL 方案¹⁰ 在瑞士经济事务国务秘书处的资助下, 在拉丁美洲开展了几项有关消费者保护的活動: 在哥伦比亚(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和危地马拉(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举办了两个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区域讲习班; 在秘鲁举行了第五届消费者保护国际论坛(2015 年 9 月 15 至 16 日); 以及秘鲁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学会(INDECOPI)-COMPAL 方案学校为政府官员举办的两次为期一周的培训课程, 一次是关于电子商务(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详情见插文 4), 一次是关于保护金融消费者(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插文 4

INDECOPI-COMPAL 方案关于保护网络消费者的课程

如 COMPAL 方案年度活动报告¹¹ 中详述的那样, 2015 年, COMPAL 方案和秘鲁的消费者保护机构——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学会(INDECOPI), 发起了一项 2015 至 2017 年的联合举措: INDECOPI-COMPAL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学校。学校为 COMPAL 方案成员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的办案人员提供高水平的培训课程。每期课程首先在利马的 INDECOPI 办公场所为 30 名政府官员提供为期一周的面授强化课程, 随后为参与培训的机构开设两个月的远程课程。

拉丁美洲首期保护网络消费者的面授课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 授课人员为来自哥伦比亚和西班牙的大学教授, 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一名代表。随后的远程课程由贸发会议一名专家咨询小组成员主持。共有 428 人接受了培训, 其中 98% 认为培训是一次出色的体验。内部调查结果显示, COMPAL 方案成员机构(包括参加和未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就应对政策或执行方面的挑战而言, 保护网络消费者的总体能力提高了 64%。题为“拉丁美洲要不要电子监管”的学校报告载有对成员机构提出的有益建议。

在培训课程的推动下, 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拟修订本国的消费者保护法, 以更好地应对电子商务的挑战; 萨尔瓦多和巴拉圭报告称改进了处理网络投诉的工作; 哥伦比亚报告说, 在处理网络咨询和宣传方面有所改进。

41. 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方案的资金来自捐助国自愿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在这方面,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决议请“有能力的成员国支持本决议所列各项活动的实施工作; 并在这方面赞赏和感谢提供捐款的成员国和组织”, 还请“政府间组织和筹资方案和

¹⁰ COMPAL 方案的受益国是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

¹¹ 见 <https://unctadcompal.org/documento/informe-anual-compal-iii-2015-2016/>。

机构向本决议所述活动提供资源”。¹² 这也适用于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42. 专家组的会议可以为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提供良机，展示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领域开展的工作和举措，尤其是以下利益攸关方：非洲保护消费者对话组织、安第斯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中美洲保护消费者理事会、消费者国际、欧洲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商会、国际消费者保护和执法网、国际标准化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锥体共同市场、南美洲国家联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如准则 97(f)所述，在会议上还可以就工作方案和磋商主题交流信息，并确定工作分担项目以及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43. 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基石是《保护消费者手册》。《手册》于 2004 年首次发布，并于 2008 年做了第一次修订。自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通过后，贸发会议根据第 70/186 号决议中提出的新问题更新了《手册》。《手册》2016 年版¹³ 为政府官员和其他感兴趣的人提供了综合工具，旨在提高和拉平会员国在技术层面的能力。经修订的《手册》结构安排如下：

- (a) 第一部分：消费者保护制度：
 - (一) 消费者保护概览；
 - (二)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 (三) 消费者法；
 - (四) 消费者保护机构；
 - (五) 消费者协会；
 - (六) 商业行为；
 - (七) 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
 - (八) 国际合作；
- (b) 第二部分：市场上的消费者保护：
 - (一) 产品安全和赔偿责任；
 - (二) 消费者宣传和教育；
 - (三) 解决消费者争端与补救；

¹² TD/RBP/CONF.8/11。

¹³ 见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tclp2016d1.pdf>。

- (四) 电子商务；
- (五) 隐私和数据保护；
- (c) 第三部分：消费者保护和基本货物和服务：
 - (一) 金融服务；
 - (二) 公用事业中的消费者保护；
 - (三) 为所有人提供粮食；
 - (四) 医疗保健服务中的消费者保护；
 - (五) 可持续消费。

E. 报告和建议

44. 准则 97(g)指出，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应“对会员国的消费者保护政策，包括本《准则》的适用和执行，提出适当报告和建议”。每届年会上，副主席兼报告员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负责起草这样一份报告，报告将公布，并在会后两个月内征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一旦纳入意见和建议，报告将成为定稿。

45. 年度会议的报告将载有准确简洁的讨论和磋商记录，还包括届会通过的议定结论案文。

F.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定期审评

46. 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经常指出，《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前几个版本的缺点之一在于其中不包含任何正式的审查和更新机制。2015 年修订的版本解决了这个问题，准则 97(i)规定，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将根据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授权任务，定期审查《准则》。如果一致认为《准则》需要修订，审查会议可授权专家组进行磋商，建议做出修订。

G.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联络机构

47. 准则 87 虽然不属于“国际体制机制”一章，但却与专家组的工作相关。为了确保系统地记录这项准则所述联络机构，贸发会议建议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本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通知秘书处指定哪些机构为联络机构。

四. 供讨论的问题

48. 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代表不妨审议下列供讨论的问题：

(a) 对于本说明第二章和第三章提出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以往的做法，是否应考虑做出任何改进？

(b) 2016 至 2020 年应选择哪些问题进行研究和调研？

(c) 对于本说明提议的开展消费者保护问题自愿同行审评的方法，是否应予以调整？
